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 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進行港口國監督的指引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**概要**

請船長和船舶經營人留意國際海事組織 MEPC/Circ.472 號通函的內容。該通函附載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進行港口國監督的指引。船長務須留意該指引對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所作的詮釋，包括船舶有哪類缺陷時可予扣押。

1. 2005 年 5 月 19 日全球生效的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0 條和第 11 條，訂定了港口國監督檢查的程序。其後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53 次會議上，進一步通過“根據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進行港口國監督的指引”（該指引），為港口國監督檢查提供指引。該指引為 IMO MEPC/Circ.472 號通函的附件。該通函可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>）本文附件內瀏覽。

2. 該指引除了就如何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提供基本指引外，還詮釋了附則 VI 關於港口國監督的要求。該指引列明船舶哪類缺陷被視為嚴重而足以構成可予扣押的理由，當中包括：

- (i) 並無有效的《防止空氣污染國際證書》和《防止引擎造成空氣污染國際證書》。

（備註：由於香港尚待通過和實施附則 VI 的有關法例，因此，現時香港船舶所獲發的仍為合格證書而非國際證書。）

- (ii) 船舶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柴油機的輸出功率逾 130 千瓦（或經重大改裝），而該柴油機不符合 IMO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所訂的要求。
- (iii) 船上用作推進和操作船隻的任何燃油的含硫量超過 4.5% m/m。
- (iv) 船舶在硫氧化物排放控制區操作時沒有遵從任何有關要求。
- (v) 船舶於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焚燒爐不符合附則 VI 的要求或 IMO 船上焚燒爐的標準規格。
- (vi) 船長或船員不熟悉防止空氣污染設備的基本操作程序（請參閱指引第 2.2.7 段所載的基本程序）。

3. 船長和經營人務須留意上述事項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5 年 9 月 27 日